

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025 年，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履职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积极推动公司业务稳健发展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

2025 年，面对国内外形势的复杂变化，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坚定不移地响应“团结协作、共克时艰”的号召，坚持“目标导向、契约精神”的绩效文化，贯彻“一切为了销售”的工作总方针，通过各业务环节的精准施策与协同推进，基本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1,270,831,746.74 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0.88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8,141,681.92 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 22.38%；基本每股收益为 0.42 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 22.22%。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总资产为 3,129,374,098.51 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2.95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,364,655,430.01 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5.71%。

二、2025 年度董事会的履职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

1、制定年度经营计划，推进落实战略发展规划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围绕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合理制定年度经营计划，充分授权管理层推进经营指标落地，并将战略执行情况与工作绩效挂钩，确保战略目标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。在战略的指引下，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，提升产品专业水平，并加强工业机市场拓展、全力赋能电商业务发展以及常态化开展区域新产品推介活动，不断挖掘市场潜力，保证了业绩的基本稳定。

2、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，组织新任董事参加培训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及时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，保障了董事会运作的持续性和有效性。换届完成后，公司及时组织新任董事参加专项培训，系统提升其对公司治理、资本市场法规及合规运作要求的认知水平，进一步强化规范运作意识与履职责任感，为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奠定基础。

3、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

报告期内，为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，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，公司对全部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系统性修订，并新制定了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，以确保内控体系的规范性与有效性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。

4、注重信息披露质量，加强内幕信息管理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披露各类信息，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，公司连续 13 年在深交所上市公司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考评中获评最高等级 A 级。公司重视内幕信息管理，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严格履行保密义务，避免内幕信息泄露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事件或内幕交易行为。

5、重视股东投资回报，实现经营成果共享

为回报公司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共享经营成果，报告期内公司制订并完成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通过持续、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，践行公司对股东的回报责任，以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。

6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，维护投资者权益

董事会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和投资者的权益保护，持续健全完善投资者沟通机制，积极通过股东会、网上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调研等活动或者通过投资者热线、专用邮箱、深交所“互动易”平台等多种途径，保持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，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和认同，维护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、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。

（二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，无缺席会议的情况，全体董事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历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（三）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会，由董事会召集召开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职责，严格按照股东会的授权，认真执行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。

（四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：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积极开展工作，履行各自职责。报告期内，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如下：

1、战略委员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需提交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的事项。

2、审计委员会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，审议了聘任财务总监、聘任审计部负责人、定期报告、利润分配预案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和续聘审计机构等相关议案。

3、提名委员会

报告期内，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，审议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补选董事的议案。

4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报告期内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。

三、2025 年度董事的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履职。全体董事积极出席公司组织的各项会议，认真审议议案，充分发挥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深入探讨重大事项和经营决策，并严格监督股东会 and 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有力推动了公司健康、科学和可持续发展。

四、2025 年度董事的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和津贴方案的议案》。会议确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和津贴方案如下：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，按其担任的公司职务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结果领取薪酬，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；非独立董事津贴为 3 万元/年/人（含税），独立董事津贴为 10 万元/年/人（含税）。董事 2025 年度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“第四节、六、3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”。

五、2026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

（一）公司经营战略方面

董事会将继续做好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工作，并贯彻执行股东会决议，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同时全体董事将加强学习培训，提升履职能力，更加科学高效地决策公司重大事项，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。

（二）公司规范化治理方面

董事会将不断完善公司相关的规章制度，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；加强内控制度建设，坚持依法经营，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，保障公司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；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战略咨询、审计监督等职能作用，强化对独立董事的履职支撑，提升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、科学性、高效性，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。

（三）夯实信息披露工作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

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董事会将继续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依法维护全体投资者权益，充分利用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、交流，提升公司信息透明度，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。

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4月10日